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12/11/28

列印時間：112/11/27 17:27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95.57
	機關名稱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單位名稱	工務課
	機關地址	730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0號
	聯絡人	林廷亭
	聯絡電話	(06)6322015#234
	傳真號碼	(06)6354862
	電子郵件信箱	qaz114wen@mail.tainan.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2c020
	標案名稱	新營區土庫里南76 (土安宮至後壁區交接處) 路面改善工程及新營區大宏里三民路8巷、新東街41巷及新營國小東側道路改善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39-其他土木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本案是否包括「瀝青混凝土鋪面」、「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或「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	否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3,544,178元 參佰伍拾肆萬肆仟壹佰柒拾捌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3,544,178元 參佰伍拾肆萬肆仟壹佰柒拾捌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3,544,178元 參佰伍拾肆萬肆仟壹佰柒拾捌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擬保留增購之項目：本採購原有採購項目範圍內，若有後續擴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若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擬保留增購之期間上限：113年3月31日前。 擬保留增購之金額或數量上限：以已公告之預算金額扣減決標金額所得餘額。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 3.95.11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補助金額 3,544,178元 參佰伍拾肆萬肆仟壹佰柒拾捌元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且已傳輸其無法決標公告，目前仍未決標	否 請誠實填寫，以免貴機關流廢標案件件數及金額大幅增加，績效欠佳，受工程會列管						
本工程案是否已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例如規劃、設計、監造等）	是 <table><tr><td>項次</td><td>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之決標資料</td><td>技術服務範疇</td></tr><tr><td>1</td><td>決標公告案號: 111e008</td><td>設計 監造</td></tr></table>	項次	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之決標資料	技術服務範疇	1	決標公告案號: 111e008	設計 監造
項次	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之決標資料	技術服務範疇					
1	決標公告案號: 111e008	設計 監造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2/11/28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已依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辦理	是

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 檢核結果	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無需辦理」或「已完成」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5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8元
	總計	178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臺南市新營區公所代辦經費專戶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2/12/12 09:00
	開標時間	112/12/12 10:00
	開標地點	本所2樓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理由：押標金收款帳戶暫不允許非臨櫃存入 押標金額度：177,000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本所2樓行政課(總務)

其 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應於機關簽約日起 7 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30日內竣工，詳如契約第七條。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	是

本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工程類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15」 工程類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 工程類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07.19」 工程類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無預算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4.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1.E102011本市或毗鄰縣市之土木包工業、2.E101011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含)。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文件領取方式]：1.電子領標:電子領標者(網址 http://web.pcc.gov.tw/)，需取得憑據，每1憑據以投標1次為限，電子憑據明細廠商可利用電子領標系統中「檢驗電子憑據」之功能列印。 [其他]：1.決標方式:在底價以內之低價為得標廠商;2.付款辦法:分批付款;3.餘詳列投標須知及附件;4.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起或邀標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5.工程、勞務採購廠商得標後請以臺南市稅務局所開立之採購合約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繳納。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申訴受理單位 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電話：06-3901030、傳真：06-2950218)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電話：06-2994579、傳真：06-2950218) 臺南市調查處-(地址：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08號;臺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6-298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當日修改招標日期	112/11/27 17:27